

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6801000

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心血站 2017 年度部门决算

第一部分 血站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主要职责为：宣传、贯彻、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及法律法规，以及无偿献血的动员和组织实施；全州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采集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供应和管理；指导全州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临床业务用血的工作。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概况

我单位搬迁建站于 2004 年 5 月，是楚雄州唯一一家采供血机构，负责全州医疗机构的临床供血，位于楚雄市航空路延长线，占地 6.06 亩，业务用房面积 1960 平方米，隶属于楚雄州卫计委管理的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设置 6 个科室，分别为站办公室，采血科、供血科、质量控制科、检验科、财务科，2017 职工总数 56 人，其中：核定事业编制人数 30 人，劳务派遣人员 17 人、公益性岗位 5 人、退休返聘人 2 人、退休职工 2 人。人员与上年相比增加 7 人，主要是增加编外劳务派遣人员 7 人。实有车辆 8 辆，其中：送血车 4 辆、采血车 3 辆、小客车 1 辆，财政拨款编制车辆 4 辆。

（二）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

一、无偿献血宣传方面：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全年将无偿献血宣传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行安排部署并抓好落实，进一步加大了无偿献血宣传力度，不断扩大无偿献血宣传覆盖面，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无偿献血工作、无偿献血知识的认可度和知晓率，为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血液采集方面：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血液采集力度，保障临床用血需要。一年来积极在无偿献血工作上下功夫、想办法、出主意，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快速发展。全年我州无偿捐献全血共 20879 人次，采血量 569.4 万毫升，自愿无偿献血率继续保持 100%，基本能够满足临床用血的需要。

三、血液质量方面：以血液质量为核心，保障血液安全。血液质量是血站的生命线，我站始终将血液质量作为核心工作抓紧抓好，确保血液安全。

1、修订完善了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认真贯彻落实。新修订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所开展的采供血和相关服务的所有过程，建立的质量体系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

2、质量监控情况，开展采血点现场监控、献血者穿刺点细菌检查、储血设备温度检查等过程质量监控 15 项 916 次，对悬浮红细胞、去白细胞悬浮红细胞、洗涤红细胞、冰

冻血浆、新鲜冰冻血浆、冷沉淀和单采血小板 7 个血液品种 171 袋血液成分的 42 个质控项目进行了质量抽检，抽检合格率均在受控范围。对一次性塑料采血袋、检验试剂、血液保存液定期抽检，原辅材料全年抽检全部合格，质量监控覆盖采供血全过程，成分血液制品质量抽检合格情况均在质量控制指标范围内，过程受控。

3、积极稳妥开展血站核酸检测项目。一是继续加大对实验室核酸检测设备的投入。全年新增固定资产 204 万元，其中，检验科购置核酸检测设备 6 台/件价值 96 万元，为 5 月顺利开展核酸检测项目提供了必备的条件。二是加强检验科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积极参加卫生部临检中心举办的核酸检测资质培训，并分批次赴云南昆明血液中心参与核酸检测工作。

4、做好血液检测工作。所有检验检测项目均参加国家卫计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，年内三次室间质评中，检测 50 个盲样样品 95 项次，各项均获满分 100 分，再创佳绩。年内还参加了州疾控 HIV 室间质评检测 5 个盲样与州疾控 HIV 中心确认实验室检测结果一致；年内共完成 22062 人次血液标本的检测工作，比上年增长 14%，献血者血液检测总合格率为 97.09%。发出的全血、成分血都有完整的记录，能及时准确供血，能追溯到用血机构和每一位献血者。

四、献血员赔付工作方面：继续开展云南省内异地用血

报销工作，尽量方便无偿献血者。全年共办理献血员本人及家属用血赔付报销 181 起，报销金额 138215.00 元，（其中，异地用血报销 13 起，报销金额 8915.00 元），受理办结率 100%。通过认真开展用血报销工作，切实保障了献血者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无偿献血的热情。

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

详见附表

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二、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609.1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468.20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29%；事业收入 1140.9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71%；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增加 102.28 万元，增加比例为 6.5%；其中：财政补助收入比去年减少 187.21 万元；事业收入比去年增加 290.9 万元。

主要原因分析：

1. 财政减少补助主要是省级项目补助资金的减少（2016 年拨付资金主要是开展核酸项目）。

2. 事业收入增加，一是提供临床用血单位血液收费的正常收入；二是从专户资金以前年度拨款增加；三是收回以前

年度医疗机构的血液款。

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543.06 万元，支出总额与上年相比减少 2.34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224.6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9%；项目支出 318.4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1%；与上年相比基本支出增加 148.43 万元，增加比例为 14%；项目支出 318.4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1%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.1 万元，减少比例 9%；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17 年度用于保障采供血事业正常运转的日常支 1224.62 万元。包括：

1、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98.4 万元，增加比例为 28%；增加原因主要是主要是：

（1）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增加支出

（2）增加编外人员带来其他工资支出增加 18 万元；

（3）政策性调增工资支出。

2、商品服务支出 707.3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 61.9 万元，减少比例为 8%；其中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养老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37%；专用耗材费占基本支出的 33%；计提无偿献血基金占基本支出的 12%；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8%；总支出比例增加与收入比例增加相比趋向合理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17 年度用于保障采供血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用于购置专用设备的项目资金 318.44 万元，比上年项目资金支出 392.3 万元专减少 73.86 万元，减少比例为 19%；原因主要是省级财政拨款减少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8.2 万元，占本年总支出的 29%。与上年支出 655.4 万元相比，减少 187.2 万元，减少比例为 29%，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补助核酸检测项目资金减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6.2 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的支出，人员经费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9%，基本日常公用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%，专用耗材补助（主要是省级项目资金）支出占财政补助支出的 25%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3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1.2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.2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9%。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较少。

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.86 万元，下降 2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0.51 万元，下降 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.37 万元，下降 66%。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压缩公务用车次数，减少地州血站往来人员来访的接待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，占 8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.24 万元，占 1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 万元，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。主要用于外出下县采血、送血所需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.24 万元。其中：

国内接待费支出 1.24 万元，主要用于地州、县级单位来访工作人员发生的接待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，无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3594.49 万元，其中，流动资产 706.46 万元，固定资产 2859.73 万元，其他资产 28.3 万元（具体内容详见附表）。与上年相比，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50.67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11.33 万元。

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行次	资产总额	流动资产	固定资产					对外投资/有	在建工程	无形资产	其他资产
				小计	房屋构筑物	车辆	单价 200 万以上大	其他固定资产				

					物		型设 备		价 证 券			
栏 次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
合 计	1	3594 .49	706 .57	2 859	394 .21	307 .58	0	2071. 5			27.7	58.7

(三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7 年度，部门政府采购计划支出总额 271.2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4.4 万元；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.8 万元。实际采购支出总额 257.72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.64 万元；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.08 万元，采购金额节约 13.48 万元。

(四)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2017 年计提无偿献血基金 157.27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12%，提取依据是按照“云南省贯彻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实施意见第三条第（七）点的规定，提取资金主要是用于无偿献血者及家属用血后的偿还和献血者传、奖励、组织，管理工作。

(五) 相关口径说明

1.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，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。



监督索引号 **53230000376801111**